

1924年改組後的中國國民黨，運用其組織力量，在馬來亞社會鼓吹中國民族主義，並以「民國」為紀元，闢有「祖國」或「國內」的新聞版面，隨著中國國內政治局勢的演變，馬來亞的華文報紙更積極呼籲華人關懷「國事」。<sup>4</sup>

在1920年代，新馬地區也出現了營利為主的報紙，其中最典型的就《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不過仍然重視宣傳「愛國愛鄉」的觀念。<sup>5</sup>

在日本侵略中國期間，馬來亞華文報紙更是關注「祖國」情勢，費盡心力獲取各種消息，盡量撥出版面報導與評論戰情的發展，有時甚至不惜以誇張的手法，頌揚中國軍隊愛國與奮戰到底的精神，同時盡量揭露敵人的殘暴，並堅信中國最終會獲得勝利。另一方面，華文報紙不斷呼籲華人支援祖國抗日，並發起抵制日貨行動。<sup>6</sup>在1942至1945年日軍佔領馬來亞期間，出版活動被禁止，不過也有一些抗日份子出版地下刊物，企圖喚醒民眾不做順民、抗日到底。<sup>7</sup>

1945年光復後，華文報紙開始大量出現，除了因為英殖民政府較開放的言論政策外，中國的國共內戰與本土華族左翼份子爭取更多的參政權等，使華人社會政治立場互異的人，都試著透過報紙宣揚本身的政治思想，也刺激了華文報業的發展。<sup>8</sup>當時華文報紙關注的仍然是中國情勢發展，對共產黨或中國國民黨大致上都有清楚的立場，各報在言論上也常針鋒相對。<sup>9</sup>

曾在華文報紙擔任記者的李炯才，對1946年的情境有以下的描述：

<sup>4</sup> 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初版（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年），頁77-79

<sup>5</sup>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初版（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年），頁18。

<sup>6</sup> 同前註，頁18。

<sup>7</sup> 王慷鼎，頁108。

<sup>8</sup> 崔貴強，頁104-105。

<sup>9</sup> 崔貴強，頁104-146。

華人當時仍然把自己當作中國人。我在華文報紙做記者，思想上更是親中。檳城、怡保、吉隆坡、新加坡各地的華文報紙都沒有國家觀念，從來沒有打算令華人自覺屬於馬來亞，做該國的公民及效忠國家。<sup>10</sup>

但是隨著國內外環境的改變，華文報紙的言論也開始作出調整。1947年和1948年，當英殖民政府加緊限制華人申請公民權時，就有部分華文報紙強調華人已將馬來亞視為第二故鄉，籲請政府給予華人合理的待遇，華人也應爭取公民權。<sup>11</sup>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加上馬來亞本土的獨立運動，使馬來亞華人社會的政治認同開始轉變，這也反映在華文報紙的新聞與言論上，華文報紙對有關中國問題的報導大幅減少，相對地，對本地政治體制的發展、緊急法令的施行，華人公民權的爭取及華文教育的危機等新聞給予更多關注。<sup>12</sup>

華文報紙積極支持獨立運動和放棄僑民意識，不僅具體地表現在對新聞處理與評論上，也具體表現在下列事實上：一是摒棄中華民國紀元，改用西元年份；二是放棄稱中國政府為“我政府”的傳統稱呼。<sup>13</sup>

學者王慷鼎認為馬來亞獨立前的華文報紙，是華人社會的主要文化支柱，與華文學校、會館組織，在凝聚華人社會、傳承華人文化與傳統上，做出了重大的貢獻。<sup>14</sup>

馬來亞獨立後，華文報紙逐步由本地土生土長的新聞工作者，接替二次大戰前南來的中國文化人，其中，南洋大學與部分留台畢業生，可以說是1960及70年代的報業生力軍，<sup>15</sup>也加速了華文報紙

<sup>10</sup> 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初版（台北：遠流出版社，1989年），頁101。

<sup>11</sup> 崔貴強，頁347。

<sup>12</sup> 王慷鼎，頁112。

<sup>13</sup> 卓南生，「星馬華文報業的發展與特徵」，*星洲日報五十五年*，初版（吉隆坡：星洲日報，1984年），頁128。

<sup>14</sup> 王慷鼎，頁114。

<sup>15</sup> 卓南生，頁128。

的本地化，其關心重點也完全擺在馬來西亞本土，尤其是華人社會所發生的事物。

1970年代，政府施行多項政策以改善馬來人的地位，華文報紙皆站在華社安定與國家長治久安的立場，委婉的擺事實、講道理，表達華社的意見。<sup>16</sup>同時，評論文章開始在華文報紙上大量湧現，報社也開闢評論版面，給予評論者高度尊重，有意或無意塑造了特殊的「時事評論界」，而其具有幾個特色，即「華文報紙言論角色的獨斷，其評論版面的顯著，評論作者人數的蜂擁，輿論內容的多樣，和爭論筆戰的不休。」<sup>17</sup>華文報紙提供了華人言論問政的媒介，也就是另一種形式的政治參與，不過這些輿論壓力主要是針對華社的決策人，而非國家的決策者(即巫統)。<sup>18</sup>同時，這些評論者大都有著強烈的民族使命感，在言論上以華社的觀點出發，常充斥著“民族自救”的非理性情緒。

其實，不僅是評論者具高度使命感，華文報紙也有著同樣的民族使命感。在1980年代，一位資深新聞工作者曾說：

在今日華裔社會的苦難處境，華文報章作為言論的集中地、傳達橋樑和思想趨向的推動力，實有挽救大局的義務和使命。<sup>19</sup>

華文報紙的內容會出現這些改變，反映著馬來西亞社會內部的轉變。「513事件」以後，華人對本身權益不斷被威脅，有著強烈的焦慮和不安全感，為了擺脫不利的情境，因此華社內部提出各種改

<sup>16</sup> 林景漢，「獨立後華文報刊」，何啟良、何國忠等人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初版(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年)，頁152。

<sup>17</sup> 何啟良，「大馬華人時事評論的重建」，*政治動員與官僚參與*，初版(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5年)，頁142-143。

<sup>18</sup> 何啟良，「政治動員與官僚參與」，*政治動員與官僚參與*，初版(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5年)，頁10。

<sup>19</sup> 潘友來，「華文報章與華裔社會」，林水椽編，*文教事業論集*，初版(吉隆坡：馬來西亞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85年)，頁174。

革或整合力量的方案，而華人獲取新資訊的主要來源——華文報紙，<sup>20</sup>則成為溝通和教育讀者的重要工具，甚至被賦予挽救華人地位的使命。

華文報紙對確保族群存續的使命感一直延續著，進入廿一世紀後，也沒有太多改變，除了基層新聞工作者，報社經營者也有這樣的理念，《星洲日報》社長張曉卿曾說：

掌握和擁有媒體，不在於權勢的揮霍，而在於替華社立言請命，讓華社的聲音和觀點，能夠傳播出去，能夠贏得別人的注意和尊重。…我辦報從不計較個人毀譽，只問中華文化使命和華人利益。…<sup>21</sup>

但是過於強烈的使命感，形成了華文報紙一直被詬病的問題，就是過於偏重報導與華人有關的事務，忽略了對其他族群社會的關懷，也影響華人對其他族群的了解。雖然過去幾年，華文報紙嘗試改變這種現象，像是翻譯其他語文報紙的言論等，但是這僅是點綴式的做法，整體思維似乎沒有太多改變。因此，華文報紙時常成為政府官員指責的對象，認為華文報紙愛挑起族群情緒和未顧及其他族群的感受，尤其是針對土著特權、教育和語文等問題。<sup>22</sup>

華文報紙除關注華社的動態，在1980年代以前，華文報紙的政治性也非常強，對各種立場的政見都願意以大篇幅進行報導，學者王賡武認為馬來西亞華人的政治活動是世界上所有華人地區中(包括中國大陸與台灣)最公開曝露的。<sup>23</sup>雖然日後政府逐漸加強控制新聞自由，但華文報紙的言論仍較其他語文報紙多元，這是華人社會一

<sup>20</sup> 馬來西亞的電子媒體在1990年代前，大致上屬於國家所有，為了推行國語(馬來語)，廣播電台和電視台的節目大多是國語節目，以華語為媒介語的節目極少，使得不少華人都倚賴華文報紙獲取新資訊，報紙對華人社會的影響頗大。

<sup>21</sup> 亞洲週刊，2001年6月11日-17日，頁52-54。

<sup>22</sup> 南洋商報，1987年10月1日，第11版；星洲日報，2001年5月13日，第10版；星洲日報，2001年5月20日，第4版。

<sup>23</sup> 楊建成，1982年，頁7。

直頗為自傲的。因此在2001年5月，《南洋商報》被馬華公會收購時，就引起華人社會極大反彈，憂心政黨直接介入報社經營，將傷害新聞自由和形成民主的倒退。

除了做為資訊傳播的工具外，華文報紙更主動參與華社的各種運作。在社會責任、開發更多讀者等因素下，華文報紙對教育、文化及慈善事業等投注相當心力，積極推動相關活動，與華人社團和讀者間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這包括幫助華校募款、舉辦大規模的文學獎等等。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sup>24</sup>聯合總會(簡稱董總)主席郭全強曾說：

我國華文報章從誕生開始，其中一項宗旨就是以“承傳、發揚中華文化”為己任，這與華校的創辦宗旨是一脈相承的。…華文報紙從不吝篇幅，對華校建設、和發展，以及華校的優異學術成就給予大幅報導，尤其在華教處於風雨飄搖的時刻，華文報紙都會基於“愛護母語教育”的立場，給予有利的聲援。<sup>25</sup>

整體而言，馬來西亞華文報紙一直都具有濃濃的族群意識，在國家獨立前關注中國境內的事務，獨立後則把重心移轉至本土社會，其中特別關注華社的發展，尤其在1970年代後，華社面臨了更艱難的環境，華文報紙扛起「挽救族群」的重任，除了透過新聞與言論關注華社發展外，更積極介入華社的各種軟體建設，期盼能讓華人在馬來西亞這塊土地上獲得永久存續與發展。

<sup>24</sup> 馬來西亞華校的董事會(部)是特殊環境下的產物。在早期，華校運作的基本力量來自學校董事會，而董事會有任免校長、購置及保管校產、分配學校經費等職權，對學校發展扮演重要角色。華小後來歸為政府所管轄，董事會的權力已不如以往，至於華文獨立中學的董事會則依然擁有很大權力。

<sup>25</sup> 星洲日報，2001年2月12日，第12版。

## 第二節 華小高職事件爆發前的社會情境

「華小高職事件」的發生，並不是單一或單純的事件，它是馬來西亞複雜的族群政治下的產物。為了能更深入掌握新聞論述的脈絡，有必要釐清 1980 年代中期的馬來西亞社會情境。

### 壹、華人社會

1985 年 10 月，代表全國五千多個華團的廿七個領導機構共同簽署了「馬來西亞全國華團聯合宣言」（簡稱華團宣言），其內容反映了當時華人對政、經、文、教等領域基本要求與不滿，雖然也包括了民主人權等內涵，但仍舊具有濃濃的族群意識。1986 年初，華團的領導機構再提出「貫徹華團聯合宣言第一階段九大目標」，具體列出一些華社認為最迫切需要改善的問題。

這些宣言或目標的提出，似乎都是針對即將到來的全國大選，華社希望所提出的問題能獲得政府積極回應，但是從選舉結果來看，國陣候選人多未獲華人的青睞，尤其華人執政黨的支持率大幅下降，可見華人對國陣蓄積了許多不滿。

馬華公會為了爭取華人的支持，積極替在「合作社風暴」受害的近六十萬華人，向政府提出「一元對一元」的退款原則，結果卻遭到巫青團的反對，甚至公開勸請馬華公會離開國陣，<sup>26</sup>這事件讓華人深深感受到本身權益不被重視。

在教育問題方面，1986 年 6 月的全國大選中，董教總呼籲政府刪除的《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2) 條文》，因為這項條文賦予教育部長有權力將華小改制為國小，教總主席沈慕羽形容這項條文就像一

<sup>26</sup> Gordons P.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207-208.

條“套在華社頸項上的繩索”。<sup>27</sup>國陣在競選宣言中，允諾提供公平的教育機會及保證華小的生存，然而對這項條文是否將刪除則完全未提及。<sup>28</sup>儘管政府表明現階段不會改變華小的制度，但是以過去和政府交手的經驗來看，華教人士未見條文被刪除，就始終保持高度危機意識，緊盯政府的各項動作。

1987年6月，教育部長安華依布拉欣(Anwar Ibrahim，簡稱安華)明白表示無意刪除這項條文，且將著手修改教育法令，教育部這項動作立即引起華社關注，華教團體在全國各地舉辦說明會，呼籲華人注意教育法令修改的問題。

除了教育法令的修改問題外，1987年還發生了多起牽涉到族群關係的爭議：

- (一)馬大主修中文的學生，畢業論文不能用中文書寫；文學院選修生，不能選修以中文或淡米爾文作為教學用語的學科。
- (二)理大華文學會的講座、通告、海報都被禁止用中文書寫。
- (三)國大華裔學生理事會在1986年被解散；原被允許演出的舞龍和舞獅節目，臨時被迫取消。
- (四)工大迎新週和畢業典禮，所有女生被強制戴頭巾。<sup>29</sup>

其中，在1987年8月17日，民行黨雪蘭莪州主席黃生財、國會議員林冠英和一群黨員，至馬大抗議有關選修課的問題，並和馬來學生發生爭執和相互謾罵，甚至出現「華人回去唐山」和「馬來人回去印尼」等言詞。<sup>30</sup>

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下，又在多個地區發生未具華文資格教師，被調派至華小擔任行政職務的事件，讓華社與華教團體在解讀政府政策時，普遍認為是企圖讓華小變質(改變教育用語，就是由華語變馬來語)的前奏，因此必須竭盡所能的阻止這類事件的發生。

<sup>27</sup>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初版(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91年)，162-163頁。

<sup>28</sup> 同前註，頁163。

<sup>29</sup> 南洋商報，1987年9月7日，第5版。

<sup>30</sup> 「大逮捕白皮書」，南洋商報，1988年3月24日，第14版。

## 貳、馬來社會

以巫統為首的黨國機關高度介入經濟發展，使得政治經濟間的關係緊密掛勾。經濟成長時期固然有助於政權鞏固與精英內部的資源分配，並有效阻擋外界的壓力，但經濟一但出現波動就衝擊政商聯盟內部的關係，這時外部壓力就會趁勢而起。<sup>31</sup>

1980年代中期，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陷入低潮，馬哈迪政府為了因應危機，大刀闊斧削減國家的信貸、合約和其他開支，這些動作波及到新經濟政策下實際受惠的土著，造成土著資產階級內部的分歧，並將這股不滿，寄託在巫統黨內有意取代馬哈迪的貿易與工業部長東姑拉沙里(Tengku Razaleigh)身上。<sup>32</sup>

1987年4月的巫統黨代表大會中，東姑拉沙里及前副首相慕沙希旦(Musa Hitam)結盟組成派系B隊(Team B)，在巫統黨選中挑戰馬哈迪的派系A隊(Team A)，這是在任的巫統主席首度面對嚴峻挑戰。馬哈迪在黨主席選舉中，以761票對718票險勝東姑拉沙里；在署理主席之戰，慕沙也僅以40票之差敗給接下其副首相職務的嘉化峇峇(Ghafar Baba)，在其他黨職方面，兩派系則各有勝負。

黨選結束後，馬哈迪立即清理門戶，革除屬於派系B隊的3位部長和4位副部長職務；B隊人馬則在該年6月25日，以巫統存在非法支部為由，向法庭提出上訴，要求宣判4月的黨選無效並重新改選。

當時的馬哈迪政府面臨了各方強大壓力，除黨內鬥爭、國家經濟依然處於谷底外，當時漸趨活躍的非政府組織(NGO)，也結合反對黨力量，批評政府的各項施政缺失和提出各種改革建議，讓政府感受到相當大的壓力，因此，如何獲取更多馬來人支持、消除雜音

<sup>31</sup> 潘永強，*馬來西亞國家機關與公民社會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88。

<sup>32</sup> 同前註。



和穩定政局，成為馬哈迪政府的首要任務。

有學者認為馬哈迪利用「華小高職事件」，有效鞏固了其政治地位與權力。<sup>33</sup>馬哈迪在事件剛發生時，採取不介入的態度，讓爭執不斷升溫，形成族群間的對立，從中形塑巫統捍衛馬來人地位的形象，再透過大逮捕行動，迅速穩定政局。在被逮捕的人當中，包括了民行黨的林吉祥等領導人、非政府組織的領袖詹德拉(Dr. Chandra Muzaffar)，巫統內部僅三人被捕，且都屬於派系 B 隊。

在「華小高職事件」中，巫青團扮演巫統黨內的急先鋒角色，這除了是巫青團的“傳統”外，團長納吉(Najib)由派系 B 隊轉換至派系 A 隊，為了保住其地位，必須全力表現，以爭取上級青睞和信任。

另外，還有一個族群爭議事件是不能被忽略的，就是馬華公會在 1986 年 11 月舉行的黨員大會中，通過了一項有關否定馬來人特權的決議案，其內容如下：「根據歷史事實，馬來西亞的三大民族都是來自其他國家。因此，沒有任何一民族可稱他族為移民，及自稱土生民族。」馬華公會的這項舉動引起巫青團強烈反應，除展開示威外，也要求開除馬華公會署理會長李金獅的內閣部長職位，並檢討馬華公會在國陣內部的地位，而馬華公會青年團(簡稱馬青)也給予激烈的回應。<sup>34</sup>這項爭議最後在副首相嘉化峇峇諭令各方停止爭論後，風波才告一段落。在「華小高職事件」中，馬來政治人物再度舊事重提，質疑華人挑戰馬來人的「主人」地位，也形塑了捍衛馬來人權益的形象。

<sup>33</sup> R. S. Milne & Diane K. Mauzy, *Malaysian Politics under Mahathi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p109.

<sup>34</sup> 同前註。

### 第三節 新聞中的華小高職事件

本論文的文本取自《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共 709 則。需要說明的是，所謂「則」作為報導單位，是指必須同時出現標題和訊頭的新聞內容，以《南洋商報》在 1987 年 10 月 9 日的新聞為例，其新聞標題「林良實向首相馬哈迪表達華社意願 根據國陣競選宣言解決華小高職問題」，同時需出現〔關丹八日訊〕的訊頭，才算是一則新聞文本。至於文本都出現在全國讀者皆能看到的全國版面，有關針對各州所製作的地方版不包含在內，如柔佛版、雪隆版等，都不列入研究範圍內。

另外，社論或社評、評論、專欄和讀者投書，其內容都具有參考價值，因此也列入文本的範圍內。

這些文本是研究者於新加坡國立大學與星洲日報總社查閱微縮影片或翻閱報紙所蒐集而來，其加總數字可能並不完整，畢竟在繁雜的報紙版面中，透過人工找尋相關新聞，易有疏漏。同時在本論文中，主要是從文本中探究報紙與認同建構的關係，這些數字只是相對的說明，協助理解研究資料的大致輪廓，其所能解釋的部分相當有限。

表 4-1 研究文本的基本資料分析表

新聞類型	報紙		
	南洋商報	星洲日報	總計
純新聞	346	313	659
社論(或社評)	14	9	23
專欄	2	0	2
評論	2	10	12
讀者投書	10	3	13
總計	374	335	709

單位：則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